

新北市政府申請裝修公設路燈設置(含公所)會勘審查表

一、申請地址：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
二、申請人：

三、會勘日期：

四、會勘人員：_____區公所_____

五、審查項目：

項次	項目	是	否	備註
1	申請地點之原路燈工程已於_____年設置完竣。			
2	申請地點之原路燈是否為公設（是）、私設（否）。			
3	原路燈施作地點是否不當。			
4	申請地點是否合乎規定-最小桿距及照明度。			
5	申請地點是否有適當位置可立燈桿或附掛。			
6	申請地點是否有路燈專用之電源線路。			
7	申請地點是否為私人土地（公寓大廈中庭、防火巷等）。			
8	申請地點是否取得（私有地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使用之同意書。			
9	申請地點是否經周邊住戶和議後並經同意。			
10	申請地點因民宅新建、改建或私人因素（風水、宗教、感覺太亮、不好看、不喜歡、不願放在我家門前、停車問題等）函請遷移路燈，且無違反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，經審查亦符合上述各項條件。			
11	申請地點因民宅新建、改建或私人因素經核可遷移後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應由申請人自行雇工並支付相關費用。			
12	其他			

六、審查結果：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置 未符規定，不予設置

承辦人：_____ 課長：_____ 區長：_____